| 2021年度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事项类别**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适用区域** | **备注**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 | 现场检查 | 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 全区 |  |
| 2 |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工业企业 | 现场检查 | 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相关条款 | 全区 |  |
| 3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 现场检查 | 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 | 全区 |  |
| 4 | 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检查 | 汽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汽车销售经销商 | 实地检查等 | 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 全区 |  |
| 5 | 二手车经营活动检查 | 二手车交易行为合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 | 实地检查等 | 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二OO五年第2号令）第七条；2.《云南省商务厅 公安厅 工商局 国税局 地税局关于进一步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云商市〔2011〕178号）第一条 | 全区 |  |
| 6 | 对单用途商务预付卡发卡企业的检查 |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是否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后按有关规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发卡企业是否履行发卡与服务相关义务；3.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发卡企业是否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及履行技术故障报告义务。 | 一般检查事项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 实地检查、网络系统检查 | 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章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三章第十四至二十二条；第四章第二十四条至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全区 |  |
| 7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检查 | 1.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2.是否存在违规组织对外劳务的行为和违规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3.是否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4.是否存在（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等行为。5.是否存在对外劳务合同违法的行为。6.是否履行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行为。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 实地检查 | 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 全区 |  |